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4-109
债券代码：127015,127049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希望转2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88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78.28万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1720%。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上市日为2022年9月15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68万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1091%；

3、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上市日为2023年7月25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60万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0629%。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日。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为公司488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手续。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及目前已履行的程序

1、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2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事宜发表了意见。

3、2022年5月10日至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中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予以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接到任何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2-74）。

4、公司就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2022年6月1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80）。

5、2022年5月31日，公司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授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9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3,327.50万股，首次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22年9月1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22年9月15日完成了向199名激励对象授予3,327.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8、2023年5月3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377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共计809.50万股，预留授予价格为7.98元/股。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9、2023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登记申报明细清单》确认，公司于2023年7月25日完成了向370名激励对象授予789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每股7.98元。

11、2023年7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符合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0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1万股；因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或考核未达标，需回购注销55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463.2万股；调整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以保障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

12、2023年8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已为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部分/全部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办理了解除限售手续，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001万股，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8月8日。

13、2023年10月27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方案的议案》，2023年10月28日，公司对外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公告》，按照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注销事宜以公告形式通知了债权人。

14、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明贵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激励对象主动离职，需要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回购注销事项。本次需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13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未解除限售的合计51万股限制性股票。

15、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

16、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终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488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7,782,800股，占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45,777,226股比例为0.1712%。

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关于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等待期及限售期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首次授予总数的3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25日，上市日为2022年9月15日。截至目前，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预留授予总数的50%。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5月30日，上市日为2023年7月25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完成预留授予日与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条件	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 解除限售期业绩条件需满足：2022年至2023年累计饲料总销量不低于6,500万吨；或以2021年生猪销量为基数，2023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不低于85%；或2023年公司净利润不低于40亿元。 注：（1）上述"饲料总销量"指公司年度报告中经审计的饲料销售量；（2）上述"生猪销量"指公司月度经营报表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生猪销量；（3）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公司将根据解除限售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考核指标实际达成率Rn=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值，R1指饲料总销量达成率，R2指生猪销量达成率，R3指净利润达成率），确定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具体如下： 业绩完成度 /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 R1≥100%或R2≥100%或R3≥100%：X=100% 100%＞R1≥80%或100%＞R2≥80%或100%＞R3≥80%：X=80% R1＜80%且R2＜80%且R3＜80%：X=0 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各解除限售期内，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公司2022年饲料销量2842万吨、2023年饲料销量2876万吨，2022年至2023年累计饲料销量5718万吨。R1=88%； 公司2021年生猪出栏量为997.81万头，2023年生猪出栏量为1768万头，2023年生猪销量增长率为77.19%；R2=90.8%； 公司2023年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为4.81亿元。 R3=12% 公司层面业绩部分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80%
4、激励对象层面考核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相关规定，在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各年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的组织、实施工作。考核评价结果将作为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是否具备的依据。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S""A""B""C""D"五个等级。 考核等级：S / A / B / C / D 考核结果（K）：100≥K＞95 / 95≥K＞85 / 85≥K＞75 / 75≥K＞65 / K≤65 个人层面解锁系数（Y）：100% / 80%（A、B） / 50% / 0%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系数（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系数（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024年9月24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对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进行了认定，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情况如下： （1）488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S"级，当期满足个人层面解除系数（Y）=100%的解除限售条件； （2）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A、B"级，当期满足个人层面解除系数（Y）=80%的解除限售条件；另2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3）0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C"级，当期满足个人层面解除系数（Y）=50%的解除限售条件；另50%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4）7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结果为"D"，当期满足个人层面解除系数（Y）=0%的解除限售条件；当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达到考核要求并满足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488名激励对象在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股票为7,782,800股，占截至2024年9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45,777,226股比例为0.1712%。其中，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6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6,800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109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符合全部/部分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26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6,000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0629%。

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办理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12月3日。

2、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62名；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326名。

3、本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93.68万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109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4.60万股，占截至2024年11月20日公司总股本4,525,938,178股的比例为0.0629%。

4、本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张明贵	执行董事长、总裁	200	40	0	0	60
陶玉岭	执行总裁	120	48	0	0	36
陈兴垚	副总裁、财务总监	120	24	0	0	36
晏秋波	副总裁	9.5	3.8	0	0	2.85
李爽	副总裁	90	36	0	0	27
兰佳	董事会秘书、首席战略投资官	100	20	0	0	30
王普松	投资发展总监	90	36	0	0	27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162人）		2057	718.2	493.68	0.1091%	617.1
合计		2786.5	926	493.68	0.1091%	835.95

注：以上人数、股数不包括因在解除限售前已离职而不在本次可解除限售范围的人员及其股份

5、本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可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继续锁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晏秋波	副总裁	3	0	0	0	1.5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326人）		711.5	0	284.60	0.0629%	355.75
合计		714.5	0	284.60	0.0629%	357.25

注：以上人数、股数不包括因在解除限售前已离职而不在本次可解除限售范围的人员及其股份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数量（股）	比例（%）	变动数量（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34,034,529	0.75	-7,782,800	26,251,729	0.58
高管锁定股	2,879,529	0.06	0	2,879,529	0.06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155,000	0.69	-7,782,800	23,372,200	0.5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91,903,649	99.25	7,782,800	4,499,686,449	99.42
三、总股本	4,525,938,178	100	0	4,525,938,178	100

注：变动前股份数量截至2024年11月20日。最终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上述股本变动情况表中各明细数加总与合计数如存在差异属四舍五入所致。

六、禁售期安排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参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真阅读了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后认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满足，限售期已届满。公司48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和《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设定的可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为达到考核要求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九、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届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十、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4、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5、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获得股份解除限售申请表。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4－071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马福斌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94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80,425,94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3.6782%。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6人，代表股份67,685,82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6.759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8人，代表股份12,740,1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9190%。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参与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91人，代表股份28,857,0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5.671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5人，代表股份24,999,9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13.577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3,857,11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0947%。

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出席并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马福斌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8,45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36%；反对1,858,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6%；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7%。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6,88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40%；反对1,858,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9%；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1%。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52,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91%；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369,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17%；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2%；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重大经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7,29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5%；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公司控股股东云南省交通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对此议案回避表决。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28,411,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48%；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2%；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高薇、程露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法律意见书

致：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建纬（昆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交投生态"）的委托，指派高薇、程露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交投生态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审议结果等事项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交投生态信息披露所必需的法定文件，随交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报送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亦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交投生态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是本所律师根据列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掌握的法律事实及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发表的法律意见。公司向本所承诺并保证提供给本所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见证，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会议文件，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已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等公告。公司董事会发布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8）载明了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召开时间、方式及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出席对象、投票方式等）、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以及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14:30在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会议室召开。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以下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1月2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所载的召开时间、方式、审议事项等内容与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议案内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以及出席、列席人员资格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

本所律师核查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并进行了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授权委托书以及网络投票结果，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94人，代表股份80,425,94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82%。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代理之股东均系截止于2024年11月25日下午收盘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

（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列席人员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还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及其他人员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召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3.00 关于增加重大经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会议决议公告已于2024年11月14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开披露。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监事、股东代表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二）表决结果

经合并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结果如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78,450,38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5436%；反对1,858,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106%；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6,881,4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1540%；反对1,858,3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99%；弃权11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061%。

审议结果：通过。

2.00 关于增加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252,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91%；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369,8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117%；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2%；弃权4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91%。

审议结果：通过。

3.00 关于增加重大经营合同关联交易金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37,294,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8185%；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6%；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8,411,11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548%；反对438,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92%；弃权7,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其他情况说明

1.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中，不涉及特别决议事项。

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与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4.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不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5. 综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获得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呈交投生态一份，本所留存一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负责人：李俊华
经办律师：高 薇
程 露
2024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4-064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托管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并恢复生鲜乳销售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庄园牧场"或"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议案》，决定恢复对外销售生鲜乳业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对外销售产品结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降本提质、扭亏治亏的发展要求，妥善解决庄园牧场与控股股东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农垦集团"）旗下单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甘肃农垦集团于2024年9月23日、9月25日分别召开党委会议和董事会会议，就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牧乳业"）的经营管理事项进行了深入研究和审议。会议一致同意将天牧乳业委托给庄园牧场进行管理。庄园牧场于2024年10月15日召开党委会议，成立托管领导小组，正式介入托管事宜。托管期间，同步恢复对外销售生鲜乳业务。

庄园牧场与天牧乳业的实际控制人均为甘肃农垦集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该托管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甘肃省农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21号

法定代表人：张懿笃

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特种药材种植、加工及销售、农作物种植、农副产品、酒类、乳制品、水泥、硫化碱的制造及销售（以上限分支机构经营）

股权结构：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甘肃农垦集团总资产2,309,919.27万元，净资产841,163.7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48,275.31万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甘肃农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金昌市金川区双湾镇龙口村

法定代表人：秦春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牲畜饲养；乳制品生产；生鲜乳收购；食品添加剂生产；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初级农产品收购；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及其他相关服务；肥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牲畜销售（不含犬类）；餐饮管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甘肃农垦畜牧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股92.81%，甘肃农垦金昌农场有限公司持股7.19%，甘肃农垦集团间接持股100%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9月30日，天牧乳业总资产95,842.81万元，净资产2,272.8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9,523.34万元

信用情况：经查询，天牧乳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是结合托管双方实际情况以及省内上市公司类似案例，并综合考虑托管双方发生的市场成本，在此基础上双方协商确定。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一）合同双方信息

委托人（甲方）：甘肃农垦畜牧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托人（乙方）：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二）被托管方信息

被托管方：甘肃农垦天牧乳业有限公司

（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托管期间，天牧乳业的损益、债权债务由天牧乳业承担或享有，独立核算自负盈亏。

（四）产权隶属关系。托管期间，天牧乳业的产权隶属关系仍保持不变，不会导致甘肃农垦集团和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托管期限及费用。托管经营期限3年，自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止。托管费用5万元/年，即本次关联交易的价格。托管费用每年结算一次，天牧乳业于次年度1月底前以银行转账方式完成上一年度托管费用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可以进行修改或补充，但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本协议提前终止的，双方应当按照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办理交接手续。委托经营期满后，双方可协议终止合作、续约或改变部分条款另行签署协议。

六、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旨在解决同一股东下两家单位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力以及应对周期性波动的抗风险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22次党委会、2024年第31次总经办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1. 甘肃农垦集团2024年度第二次定期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庄园牧场2024年第31次总经办会议纪要

3. 委托经营管理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华医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华医为"）拟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医为医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医为医云"），东华医为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9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审批权限在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无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新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医为医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地址：北京市西城区

3、法定代表人：韩士斌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5、业务范围：一般项目：数字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6、股权结构：东华医为持有医为医云100%的股权。

以上各项内容以最终工商登记为准。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投资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出资对外投资设立公司，不需要签订投资协议。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目的

东华医为致力于与西城区医疗机构开展全面深入的医疗信息化合作，推动区域内医疗服务的数字化、智能化升级。以医院综合业务操作系统（HOS）和城市智慧医疗操作系统（CMOS）为核心，公司将结合西城区医疗资源特点，为辖区内医疗机构量身打造高效、便捷的信息化解决方案，全面提升医疗管理水平和服务效率。

通过本次设立新公司，公司在构建覆盖诊疗、管理、服务全流程的医疗信息化生态体系，推动西城区医疗服务能力的整体提升，为患者带来更优质的医疗体验。同时，也进一步推动医疗信息化的高度发展，为区域医疗数字化转型树立示范标杆。

2、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的长远发展和企业效益将产生积极影响。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不存在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新公司尚需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新公司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环境、市场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对未来经营情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备查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4-153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化谷红"）获得吉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GMP检查相关信息

企业名称：通化谷红制药有限公司

检查地址：吉林省梅河口市建国路5099号

检查范围及相关车间、生产线：制剂车间生产线二小容量注射剂（多索茶碱注射液、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检查时间：2024年8月30日-9月2日

检查结论：上述生产范围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2010年修订）及附录要求。

二、GMP认证所涉的生产线（生产车间）情况

本次检查的生产车间、生产线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车间、生产线名称	设计产能	主要生产品种
制剂车间生产线二小容量注射剂	12,000万支	多索茶碱注射液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三、主要产品市场情况

主要生产品种	剂型	功能主治	同类产品市场情况
多索茶碱注射液	注射剂	支气管哮喘、慢性喘息性支气管炎及其他支气管痉挛引起的呼吸困难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1年至2023年多索茶碱注射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73,368万元、73,245万元和68,817万元。
盐酸氨溴索注射液	注射剂	适用于伴有痰液分泌不正常及排痰功能不良的急性、慢性肺部疾病。例如慢性支气管炎急性加重、喘息型支气管炎及支气管哮喘的祛痰治疗。手术后肺部并发症的预防性治疗。早产儿及新生儿的婴儿呼吸窘迫综合症（IRDS）的治疗。	根据米内网数据，中国（城市公立，城市社区，县级公立，乡镇卫生）样本医院年度销售趋势显示，2021年至2023年盐酸氨溴索注射液年度销售额依次为158,928万元、61,358万元和110,051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通化谷红本次获得药品GMP符合性检查结果，表明通化谷红相关生产线符合GMP要求，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各类产品未来的具体销售情况可能受到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82 证券简称：中国动力 公告编号：2024-082
债券代码：110807 债券简称：动力定01
债券代码：110808 债券简称：动力定02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动力定01"转股完成暨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动力定01"（债券代码：110807）发行总额64,250万元，转股期限为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2. 截至本公告日，"动力定01"已全部转为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258,487股。自2024年12月5日起，"动力定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一、"动力定01"可转债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9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13日完成向两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6,425,000张"动力定01"可转换债券登记，发行总额64,250万元，可转债代码110807，转股期限自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4号》，"动力定01"于2021年5月13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

二、"动力定01"转股相关条款

1. 发行数量：6,425,000张

2. 发行总额：人民币64,250万元；

3. 票面金额：100元/张；

4. 债券利率：第一年0.5%、第二年1%、第三年1.5%、第四年2%、第五年2.5%；

5. 债券期限：5年，自2020年5月13日起，至2025年5月12日止；

6. 转股期限：2021年5月13日至2025年5月12日（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12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7. 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20.23元/股。因公司实施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经多次调整，最新转股价格为19.88元/股。

三、定向可转债转股及摘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共有6,425,000张"动力定01"定向可转债（64,250万元）转换成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累计转股股数为32,258,487股，占公司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比例为1.49%，转股股份来源均为新增股份。

鉴于"动力定01"已全部转股完成，因此自2024年12月5日起，"动力定01"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股本变动情况

自"动力定01"定向可转债转股期起始日至2024年11月28日，公司股本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1年5月13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4年11月28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90,853,051	-	-
非公开发行股份（不受减持限制）	-	-	-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69,828,568	91,035,425	2,251,717,044
总股本	2,160,681,619	91,035,425	2,251,717,044

注：本次可转债转股数据大于"动力定01"最终转股数，系另一只可转债"动力定02"转股所致。

五、其他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咨询电话010-88010590进行咨询。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4-122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75号）同意注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28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45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5,000万元，期限6年。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189号文）同意，公司145,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8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金铜转债"，债券代码"113068"。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金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田投资"）、实际控制人楼城先生、实际控制人楼国强先生及其近亲属楼静静女士合计认购"金铜转债"7,859,650张，占发行总量的54.20%。

2024年2月29日至2024年5月13日期间，债券持有人金田投资、楼国强先生及楼静静女士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金铜转债"1,507,56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2024年5月14日至2024年5月29日期间，债券持有人楼国强先生及楼城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共减持"金铜转债"1,511,180张，占发行总量的10.4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2024年5月30日至2024年11月7日期间，债券持有人金田投资及楼国强先生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金铜转债"1,637,910张，占发行总量的11.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债券持有人减持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2024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债券持有人金田投资的《可转债减持告知函》，其于2024年11月8日至2024年11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共减持"金铜转债"1,5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0.69%。金田投资持有"金铜转债"及变动情况如下：

债券持有人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占发行总量比例（%）	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占发行总量比例（%）
金田投资	3,203,000	22.09	1,550,000	1,653,000	11.40
合计	3,203,000	22.09	1,550,000	1,653,000	11.40

注：若出现合计数与各加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30日